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毓婷

電話：06-2991111分機8802

傳真：06-2955711

電子信箱：kyth@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會(一)字第1130989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答覆1份(34574_0989078A00_ATTCH4.odt)

主旨：檢送本府對貴會第4屆第4次臨時會第2次會附帶決議「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供市庫調度，市府應支付利息」案之書面答覆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會112年12月27日南議財經字第1120012921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含附件)

電 2024/08/20 文
交 11:50:03 章

民政教育委員會 113/08/20



1130007316

臺南市議會審議「臺南市 113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大會決議

財經 1 號案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

案由：本市 113 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編製完竣，敬請審議。

民政教育委員會預算刪減明細表

民政教育部門-附屬單位預算

基金	大會決議	說明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教育局主管)	附帶決議： 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供市庫調度，市府應支付利息。	

註：節錄本案大會通過之決議事項。

本府就「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供市庫調度，市府應支付利息」案，敬答覆如下：

- 1、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各項教育經費收入及支出，係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並設專帳管理。
- 2、 依公庫法規定各級政府之公庫款項，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在代理銀行設置公庫存款戶，集中管理。查本市其他基金多屬自行創造收入，配合本府財務調度彈性納入集中支付，故本府針對具自有收入來源之基金納入集中支付存款予以計息。
- 3、 承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入來源為地方政府自行分擔之教育經費、一般教育補助、特定教育補助，均為公務預算撥入或中央補助款，與前者基金來源不同，且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存款係年度終了之賸餘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滾存以後年度繼續運用之款項，配合納入市庫集中支付，有助於降低政府整體舉債成本。
- 4、 綜上，本基金性質類似公務機關，其市庫款項由主管機關（財政稅務局）集中管理，非屬市庫調度款，且中央及其他直轄市亦未針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予以計息，故本市未針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加計利息。